

湘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7日

2024年第2期

目 录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湘阴发〔2024〕10号 关于湘阴县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
(湘阴发〔2024〕10号) 1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4〕3号) 3

关于印发《2024年湘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4〕6号) 6

关于印发《湘阴县2024年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攻坚消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4〕7号) 11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调整完善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4〕9号) 1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关于杨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4〕1号) 15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湘阴县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

湘阴发〔2024〕10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机构改革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并报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备案审核通过。根据《关于印发〈湘阴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岳办〔2024〕13号）文件要求，现将改革后的中共湘阴县委、湘阴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明确如下：

一、县委机构（9个）

（一）中共湘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湘阴县监察委员会机关

（二）县委工作机关（计入机构限额的工作机关8个）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中共湘阴县委组织部

中共湘阴县委宣传部

中共湘阴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湘阴县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湘阴县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湘阴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湘阴县委计入机构限额的机关共9个，其中，纪检监察机关1个，工作机关8个（设在相关部门的县委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合署办公机构不计入机构限额）。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办公室挂县档案局牌子；组织部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老干部局、县公务员局牌子；宣传部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县版权局）、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挂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牌子；社会工作部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牌子。

其他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另行行文确定。

二、县政府机构（28个）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阴县教育局

湘阴县科学技术局

湘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湘阴县公安局

湘阴县民政局

湘阴县司法局

湘阴县财政局

湘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阴县自然资源局

湘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湘阴县水利局

湘阴县农业农村局

湘阴县商务粮食局

湘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湘阴县卫生健康局

湘阴县审计局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湘阴县应急管理局

湘阴县林业局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阴县统计局

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委办、县政府文件

湘阴县信访局

湘阴县医疗保障局

湘阴县数据局

湘阴县人民政府设置机构 28 个。发展和改革局与国防动员办公室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国防动员办公室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交通运输局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农业农村局挂乡村振兴局、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局牌子；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挂文物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卫生健康局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市场监督管理局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应急管理局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不再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数据局挂行政审批服务局牌子。

其他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另行行文确定。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5 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9日

湘阴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4〕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24〕17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函〔2024〕23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湘阴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为全县范围内地上、地下、水下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6大类59个小类。具有典型价值的乡土建筑、近代工业建筑、金融商贸建筑、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医疗卫生建筑、近代水利设施、林业设施、

交通道路设施、军事建筑设施以及各种近现代代表性建筑，列入本次普查范围。普查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二、实施步骤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方式组织实施，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主要任务是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各级普查机构，召开工作会议，开展培训、试点工作。湘阴县普查实施方案于2024年4月20日前报送岳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第二阶段：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对三普登录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

已掌握的新发现文物线索、普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进行调查（2025年3月31日前）。基本完成全县普查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登录工作，保证资料、信息和各项原始数据真实完整。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普查资料和信息数据进行实地检查（2025年5月31日前）。

3. 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8月。主要任务：开展普查数据质量审核，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湘阴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三、普查成果

（一）目录成果。建立湘阴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

（二）图件成果。基于普查数据成果，逐级汇总生成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

（三）基础数据。形成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和相关统计数据。

（四）报告成果。编制湘阴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分析报告。

（五）数据库成果。将湘阴县文物普查数据汇总至岳阳市，由岳阳市按照市级普查方案建立岳阳市不可移动文物大数据库，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湘阴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组织实施中重大事项和问题的研究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遵照普查的技术标准和规

范要求，提供数据资料和技术支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好普查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

湘阴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参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县级财政承担本地普查机构工作经费、专题调查费、现场检查与会议费、普查成果整理出版费、设备购置费、其它相关费用等支出。普查经费由县财政部门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县级普查机构要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普查经费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加强普查设备登记、使用与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加强安全管理。

普查中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保护。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包括工业、交通和水利设施建设等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此次普查的有关规定。

（四）加强宣传引导。

普查过程中各级普查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强文物知识、政策法规、普查成果的宣传，加强与人民群众的有效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支持普查、参与普查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湘阴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湘阴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胡锦涛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邓澳利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易和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卫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局长

柳艳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李忠良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侨联书记

刘应斌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分管负责人

吴正伟 县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刘东照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彭汉军 县教育局副局长

汤 虎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彭国栋 县财政局副局长

徐 刚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吴 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邵志高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彭 勇 县水利局副局长

欧阳勇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波 县商务粮食局副局长

张 威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胡 浩 县统计局副局长

邵直芳 县林业局副局长

邵 云 县人武部政工科长

周 杰 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主任

苏 获 县文物保护中心主任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湘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2024年湘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湘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广绿色种养循环模式，促进粪肥还田，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湖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函〔2024〕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花钱买机制”原则，推广三年试点形成的成熟有效组织方式和技术模式，稳定扶持、培育壮大一批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主体，形成更加稳定的“种养+服务一体化”的种养适配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和长效机制。在科学评估全县种植业粪肥需求和负荷消纳能力的基础上，整县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促进生产主体种养小循环和区域种养对接中循环，推动实现生态循环和绿色

发展。

二、工作任务

通过集中示范和分散试点相结合，在全县范围内整县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奖补，探索建立以市场运作为主、政府引导为辅、社会资本参与的“统一收集、就地消纳、定向配送、机械施用、合理收费”粪污还田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

（一）绿色种养循环实施面积10万亩以上。

（二）带动县域内粪污基本还田，畜禽粪污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三）构建粪肥还田长效机制，建立长期稳定、简便易行、经济可行的种养循环“一县一策”运行模式。

（四）培育一批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主体。

（五）优化建立3套县域粪肥还田主推技术

模式。

三、实施内容

(一) 布局规模。

根据我县主要农作物的分布情况和规模养殖场分布情况，考虑粪肥的产生量、就近处理、就近施用的原则、各区域粪肥需求量的大小、运输成本等因素，将我县 15 个乡镇划分为 9 个粪肥还

田消纳片区，共同完成粪肥还田面积 10 万亩以上。还田作物向大田粮食作物倾斜，全年水稻粪肥还田面积 5.5 万亩以上，旱杂粮还田面积 1 万亩以上，蔬菜还田面积 2 万亩以上，水果还田面积 0.5 万亩以上，油菜、中药材等作物还田面积 1 万亩以上。最终粪肥还田任务面积视区域种植养殖实际情况、项目主体服务情况适当调整。

表 1 湘阴县绿色种养循环实施布局情况表

序号	片区	粪肥还田面积 (万亩)	具体区域	主要还田作物
1	东塘片区	1.1	东塘镇	水稻、水果、蔬菜等
2	南湖片区	1.0	岭北镇、南湖洲镇、湘滨镇、杨林寨乡	水稻、蔬菜等
3	石塘片区	1.4	石塘镇	水稻、蔬菜、油菜等
4	金龙片区	1.3	金龙镇、洋沙湖镇	水果、水稻等
5	文星片区	0.3	文星街道	水稻、油菜等
6	六塘片区	1.4	六塘乡	水果、蔬菜、水稻等
7	樟树片区	0.8	樟树镇	水稻、蔬菜等
8	静河片区	1.3	静河镇	水稻、油菜等
9	鹤龙湖片区	1.4	鹤龙湖镇、三塘镇	苎麻、水稻、蔬菜等
	合计	10		

(二) 奖补对象及标准。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中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要求，严守奖补资金“六不准”原则，即不准用于补贴养殖主体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不得包含养殖企业，不得包含草场草地，补贴比例不超过本地区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总成本的 30%，奖补资金对商品有机肥生产奖补不超过补贴总额的 10%，粪肥还田利用机械不列入补奖范围。本项目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000 万元，具体补助项目及补助标准如下：

1. 粪肥还田利用的专业化服务主体补贴。要求第三方服务主体与养殖场签订粪肥消纳等合同，同时与种植户签订粪肥施用合同，三方都要建立相应的粪肥产生、处理、还田台账，对粪肥处理、施用的数量要可溯源。液态粪肥平均施用量水田 2.4 吨 / 亩，旱土作物 3 吨 / 亩左右，固态堆肥不少于 1 吨 / 亩，根据粪肥施用面积进行补贴，粪污收集环节 65 元 / 亩，发酵、暂存环节 120 元 / 亩，装卸、运输、施用到田 118 元 / 亩，粪污运输、处理、施用全环节成本共 303 元 / 亩，全环节补贴标准为 89 元 / 亩，补贴面积 10 万亩，共安排补贴资

金 890 万元。

2. 商品有机肥制造。要求有机肥生产厂家严格按照《NY/T525-2021 有机肥料》要求，利用本县养殖场产生的粪污进行干湿分离后，适当加入有关植物性有机物料和有关菌剂经过 30 天以上发酵，制成商品有机肥。成本计算：固体粪污运输 40 元/吨，植物性有机物料 260 元/吨，装卸、混合、发酵、翻堆人工工资，200 元/吨，包装袋 52 元/吨·有机肥，设备维修、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100 元/吨，生产 1 吨商品有机肥成本共 652 元/吨（固体粪污和植物性有机物料比各占 50%）；田间商品有机肥运输 300 元/吨，商品有机肥制造、运输到田间成本共 952 元/吨。每利用畜禽粪污和适量的植物性原料制造 1 吨商品有机肥并销售施用到田，补贴 150 元/吨。按《NY/T 525-2021 有机肥料》要求，制造 4000 吨商品有机肥，安排补贴资金 60 万元。

3. 粪肥替代化肥试验。3 个粪肥田间试验共安排 3 万元。

4. 定位监测。20 个定位监测点，取样、检测等费用，共安排 10 万元。

5. 粪肥产品质量抽检。不同时期抽查固、液态粪肥产品质量，共 20 个，安排资金 4 万元。

6. 辐射带动示范片建设。4 个辐射带动示范片，共安排 12 万元。

7. 粪肥质量监管追溯。引进绿色种养循环粪肥还田追溯系统。安排资金 10 万元。

8. 宣传培训、总结评估及技术指导。共安排 11 万元。

（三）创建内容。

1. 确定粪肥还田利用的专业化服务主体（9 个，商品有机肥生产主体 1 家）。建立第三方服务主体评价退出制度，全年动态调整实施主体，在三年试点项目工作基础上优胜劣汰，要求服务主体要有粪肥收集、处理、还田施用的积极性，有适配的场地、粪污收集处理必要的设施设备、施放设备，正常粪污处理生产场所（密封发酵池和暂存池）面积。项目运行过程中一旦发现第三方服务主体有弄虚作假、群众举报投诉事件发生，取消项目资格。

2. 粪肥还田千亩示范片建设。做好结合文章，将粪肥还田与各乡镇种养情况、“早加晚优”绿色高质高效双季水稻生产、油菜生产、特色农产品种植等相结合，拟在东塘、六塘、南湖洲、樟树等镇创建 9 个粪肥还田千亩示范片，其中水稻示范片 3 个、水果示范片 3 个、蔬菜示范片 2 个、苎麻示范片 1 个，示范片有统一标识标牌有技术专家指导。

表 2 湘阴县绿色种养循环千亩示范片创建情况表

序号	示范区	示范片（个）	粪肥还田技术模式	主要
1	东塘示范区	1	“液体粪肥 + 配方肥”施用模式	水果
2	南湖示范区	1	“液体粪肥 + 配方肥”施用模式	水稻、蔬菜
3	石塘示范区	1	“液体粪肥 + 配方肥”施用模式	蔬菜
4	金龙示范区	1	“液体粪肥 + 配方肥”施用模式	水果
5	六塘示范区	1	“液体粪肥 + 配方肥”施用模式	水果
6	樟树示范区	1	“固体粪肥 + 液体粪肥 + 配方肥”施用模式	蔬菜

7	静河示范区	1	“液体粪肥 + 配方肥”施用模式	水稻
8	鹤龙湖示范区	1	“液体粪肥 + 配方肥”施用模式	苧麻
9	鹤龙湖示范区	1	“液体粪肥 + 配方肥”施用模式	水稻
	小计	9		

3. 建立粪肥还田可追溯台账。严格台账管理，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方法标准体系，构建粪肥流向全程可追溯管理机制。建立县域粪污收集、粪肥处理、粪肥施用地点等粪肥还田数据台账，追溯内容包括粪肥来源与数量、收集处理组织与方式、应用区域与主体、应用作物与数量等。第三方服务主体要与养殖主体和种植主体分别签订粪污收集消纳合同，同时由养殖主体记录粪肥出场数量、第三方服务主体记录运输量和还田服务量、种植主体记录还田作业面积和用量等情况，努力构建基于粪肥流向全程可追溯的补贴发放与管理机制。积极探索管理新方式，上线运行绿色种养循环粪肥还田追溯系统，探索开展粪肥收集、处理和施用全过程监管，探索开展粪肥收集、处理和施用全过程监管，提高工作管理效率。

4. 做好技术指导与宣传培训。成立湘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专家组，实行技术专家分区包片技术指导。抓住粪肥还田关键时期，以液体粪肥还田、大田粮食作物粪肥施用等难点堵点开展线上线下技术指导和培训，采用集中培训、现场观摩、技术人员下乡指导等方式对第三方服务组织、畜禽规模养殖场有关人员、示范区种植业农户进行培训。加强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创建微信群、新闻、手机短信、公示栏、召开会议等方式，进行全面广泛宣传，在示范区醒目位置标牌展示。标牌内容包括创建目标、范围、作物、技术模式、技术负责人等信息。

5. 集成粪肥还田模式。优化建立3套县域粪肥还田主推技术模式，围绕我县水稻、油菜、特色蔬菜、水果等主栽作物，明确有机无机配合比例、粪肥用量、施用时间、施用方式等，指导服务主体科学制定粪肥还田计划。积极推进农机农

艺融合，加强集成创新，遴选一批好用实用的粪肥还田机械，分作物分粪肥种类集成一批务实管用、可推广的轻简化机械化技术模式，提升粪肥还田定量化、科学化水平。制定落实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试验方案和效果监测方案，委托有实力的科研院所或企业负责本区域试验监测工作，充分发挥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专家指导组作用，及时优化粪肥施用技术参数，提高施肥科学性和精准性

6. 探索长效运行机制。通过种养对接，鼓励第三方服务主体与种植端和养殖端主体签订长期合同，服务组织向养殖户适当收取粪污收集运输费用，种植主体支付液态粪肥、堆（沤）肥等产品使用费。完善利益链接机制，保证其在提供粪污收集运输、施肥到田等服务同时实现盈利的目的，实现粪肥还田资源化利用长效常态。

（四）项目进度安排。

1. 项目实施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1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安排，全面推进粪肥还田，加强宣传培训，树立标识、标牌，抓好关键农时、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召开现场推进会，大力推进示范片建设、监测点建设，做好试验示范、质量检测等工作。

2. 验收阶段（2024年12月）。项目任务面积完成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统一验收。验收后查漏补缺，完成项目工作总结。

3. 资金拨付阶段（2024年12月底）。经验收合格后，按照项目补贴标准给予资金拨付。可根据项目阶段实施情况，分阶段拨付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主管农业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畜牧

县政府办文件

局水产服务中心、县能源中心、县农机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土肥站负责日常事务。领导小组负责协调部门、乡镇、种植大户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养殖户等单位的关系,确保政令畅通,提高办事效率。

(二)加强资金管理。一是强化资金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3〕11号),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目标任务要求,细化资金使用条目,设立专账,自觉接受审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整合、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二是加快资金执行。充分考虑农时季节和粪肥还田特点,加快完成本年度任务。优化资金支付方式,探索通过预付款、分期支付等方式,加快项目资金执行。

(三)加强督促检查。县农业农村局每季度

对各项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督查,主要从示范现场、实施台账、重要技术落实、服务效果等工作情况着手,严格对标上级相关项目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要现场出具问题整改意见书,规定整改完成时间,压实项目责任,确保项目完成进度,对于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第三方服务主体,调整奖补资金发放比例或者取消项目承办资格。

(四)加强总结宣传。系统梳理试点工作成效,重点对长效机制创建、服务组织培育、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粪肥还田技术模式等进行提炼,择优推介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打造一批有“看头”的种养循环试点样板,激发种养循环工作积极性。开展粪肥科学施用、种养循环发展等系列宣传,组织媒体实地采访,提炼一批有“说头”的典型案例,讲好农业绿色发展故事。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攻坚消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攻坚消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0 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湘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攻坚消薄”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农村公路交通安全事故，更好保障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建设、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为抓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多方共治”的工作格局，着力打造安全畅通、高效便捷、人民满意的农村公路服务体系。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委常委、副县长罗奇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罗明任副组长，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教育局、应急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湘阴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攻坚消薄”及农村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交通运输局，由邵志高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金电波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攻坚消薄”行动及农村公路隐患排查的工作。

三、目标任务

省交通运输厅下达湘阴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计划里程 138.093 公里，其中消除隐患总里程 116.51 公里。同时利用 3-5 年时间实现全县农村公路“一控、一防、两保”目标。控风险，系统开展全县农村公路隐患排查，针对主要风险因素进行综合处置，消除高风险路段问题隐患。防事故，科学管理，综合施策，强化监管和执法，及时发

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保安全,综合运用主动引导、被动防护等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司乘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保畅通,全面提升服务品质,加强交通管控和应急处置,保障公路通行秩序顺畅,方便群众便捷出行。

四、工作任务

县财政负责筹措建设缺口资金,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中县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管理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指导、监督乡镇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乡镇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应急局和教育局按各自职责负责全县农村公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一)全面排查农村公路隐患路段。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和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负责权限内农村公路县道隐患排查,教育局负责校车路段隐患排查,乡镇、村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隐患排查。排查指标包括路侧指标和事故指标,路侧指标主要排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段路侧净区内的各类安全风险情况,事故指标以当地交警部门提供数据为依据排查判定事故多发路段。各有关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准确排查并向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办公室上报农村公路隐患数据,重大的隐患路段对应相关部门应及时消除处理。

(二)完善现有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库。利用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成果,按照管养职责对现有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核实,按照“县级排查申报、市级审核校对、省级复核建库”的原则,及时上报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完善项目库。本次未申报入库的农村公路路段,暂不纳入省级资金补助范围,由交通运输局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争取纳入项目库。

(三)保质保量完成省厅下达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单位依法择优选择施工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县交通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管站负责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局加大督查检查力度,落实监管责任。

五、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各乡镇、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对辖区内管养的农村公路开展全面排查,完善台账,更新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库。并在6月报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办公室。同时确保省厅下达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在6月底前基本完成前期工作,并尽快启动实施。

(二)第二阶段(2024年6月至2024年7月)。全面启动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成30%的年度里程目标任务。

(三)第三阶段(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到11月底基本完成全省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任务。县交通运输局对照工作部署、阶段目标和问题清单,压实推进实施,抓好任务推进和问题整改,每月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四)第四阶段(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验收总结。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认定,报送总结及时办理交竣工验收和管养移交。

六、工作要求

1.全面排查,突出重点。各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农村公路实地核查,重点排查涉及校车线路、临水临崖、事故多发、车流量大等路段的安全防护设施缺失和隐患路段形成详细台账。

2.规范施工,严控质量。农村公路养护中心设计过程中要组织技术人员对拟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隐患点进行实地踏勘,确保隐患整治无盲区、无死角,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把技术交底关、原材料质量关、验收关、考核关、信用关,确保建设质量安全可靠。

3.各司其职,消除隐患。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对排查出来的重大安全隐患路段及时消除。

4.科学谋划,有序推进。利用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成果,根据省、市、县补助资金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作建设。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完善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 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4〕9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湘阴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岳办〔2024〕13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县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乡镇（街道）机构限额

着眼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聚焦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能，综合设置乡镇（街道）内设机构，结合实际设置乡镇（街道）事业机构。乡镇（街道）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机构限额按常住人口数量分为2档：

1. 常住人口在3万人（含）以上，机构限额为10个的乡镇（街道）（7个）：鹤龙湖镇、新泉镇、南湖洲镇、岭北镇、湘滨镇、洋沙湖镇、文星街道。

2. 常住人口在1万人（含）至3万人之间，机构限额为9个的乡镇（8个）：金龙镇、静河镇、樟树镇、东塘镇、三塘镇、石塘镇、六塘乡、杨林寨乡。

二、关于乡镇（街道）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名称

在规定的机构限额内，根据乡镇（街道）地域、规模和发展水平，分类型统筹设置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

1. 机构限额为10个的乡镇（街道），内设机构设置5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民生事务办公室；事业单位设置5个，分别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水利事务中心、

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机构限额为9个的乡镇，内设机构设置4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民生事务办公室；事业单位设置5个，分别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水利事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牌子。

4. 乡镇（街道）不设议事协调机构，除中央有明确要求的外，不再加挂各类牌子，原加挂的牌子不予保留。

5. 乡镇（街道）财政所在限额外单独设置，原管理体制保持不变。

三、关于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机构规格

根据省委编委备案审核、市委市政府同意批复的《湘阴县机构改革方案》文件精神，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

1. 14个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设置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水利事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置为正股级事业单位。

2. 文星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设置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事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置

为正股级事业单位。

四、关于乡镇（街道）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

通过“减上补下”等方式，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倾斜的力度，充实加强基层一线工作力量。根据不同类型乡镇（街道）实际，统筹配置编制资源，推动乡镇（街道）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人员统筹使用，综合配置工作力量。

1. 乡镇（街道）领导班子职数按原文件核定规定维持不变。

2. 乡镇（街道）内设机构各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3. 14个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文星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各设主任1名（副科级）、副主任2名（正股级）。其他事业单位领导职数按原文件规定维持不变。

4. 乡镇（街道）财政所编制和领导职数按原文件规定维持不变。

5. 乡镇（街道）原核定的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暂维持不变，由县委编办结合实际，在充分调研论证后，适时提出编制动态调整方案，报县委编委审定后另行行文明确。

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共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措施，着力破除基层机构编制类别、人员身份、激励保障等

方面的障碍，形成吸引聚集各类人才在基层干事创业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制度环境。

五、关于机构挂牌和证书变更

1. 各乡镇（街道）在接到本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对本单位机构挂牌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并在6月15日前按照本通知有关机构设置的规定有序做好新机构挂牌、更名机构换牌、撤销机构摘牌和集中办公等工作，确保工作有序衔接。

2. 各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变更依据到县委编办（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报办理事业单位法人变更手续。

六、关于完善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机制

加强乡镇（街道）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县直部门派驻机构人员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依托乡镇（街道）开展工作考核，负责人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乡镇（街道）党（工）委意见，党（团）组织关系放在乡镇（街道）。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和职责准入制度，赋权事项要同步下放相关资源，减少上级部门对乡镇（街道）考核事项和“一票否决”事项，严禁以资金、项目、考核等要求乡镇（街道）对口设置机构或加挂牌子。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勇同志任湖南虞公港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波同志县贸促会副主任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6日